

敬啟者：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女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女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馬玉娟謹啟

2026 年 3 月 9 日

活動名稱：參觀投委會理財教育體驗館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經濟科
- 二、負責老師：李綺玲、李彩玲
- 三、活動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
- 四、活動時間：下午 3:15 至下午 4 時 30 分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投委會理財教育體驗館(荃灣)

備註：

- 1. 學生於活動當天由學校隨老師出發到活動地點。
- 2. 當天活動完結後，學生在活動地點解散並自行回家。

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3 月 9 日來函，本人

- * ☐ 同意 敝子女參加 4 月 10 日「參觀投委會理財教育體驗館」，並確定其健康狀況良好且適宜於參與是次活動。
☐ 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
班 別：_____
班 號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回條請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交回李綺玲老師。

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